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州市财政局
广州市农业局
文件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穗发改〔2018〕259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公布
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，农发行各支行，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

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13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州市财政局



广州市农业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2018 年 4 月 2 日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文件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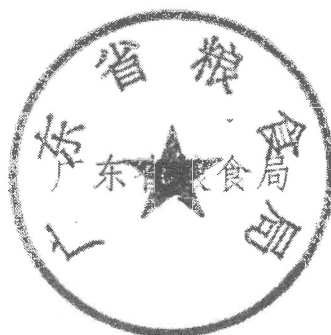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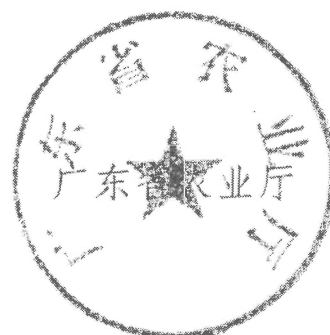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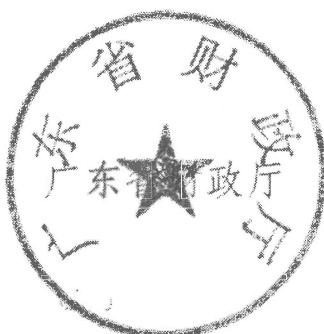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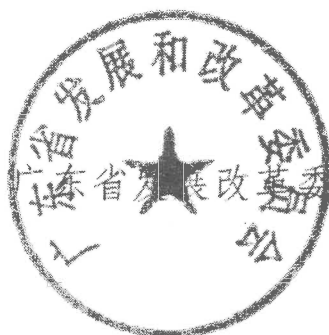
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13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
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
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
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
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
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

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2018年3月5日

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部
国 家 粮 食 局
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

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0 元、126 元和 130 元，比 2017 年分别下调 10 元、10 元和 20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年3月9日印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委农办，市储备粮管理中心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印发
